

## 資格考試卷十七 ( 公司收購及股份回購規例 )

考試綱要 ( 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)

### *第 1 章：一般架構*

- 1 香港收購及股份回購的背景
- 2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的角色
- 3 發牌及註冊規定
- 4 主要法律及規例
-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 “證監會” ) 發佈的監管操守守則
- 6 證監會的權力

### *第 2 章：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的範圍及應用*

- 1 適用範圍
- 2 10 條一般原則
- 3 行政
- 4 執法

### *第 3 章：收購結構*

- 1 各類型的安排及方式
- 2 一致行動
- 3 全面要約
- 4 自願全面要約
- 5 強制全面要約
- 6 協議安排
- 7 私有化

## 8 要約時間表

### **第4章：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責任**

- 1 一般考慮因素
- 2 要約期前
  - (1) 要約人
  - (2) 受要約公司
- 3 在要約期開始時
  - (1) 要約人
  - (2) 受要約公司
- 4 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下的公佈的責任
  - (1) 要約期前
  - (2) 在要約期開始時
  - (3) 截止日期
- 5 要約期完結之後

### **第5章：財務顧問的責任**

- 1 準備接受委聘
- 2 所有財務顧問的共同責任
- 3 關於財務資料的規定
- 4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
- 5 獨立財務顧問

### **第6章：其他考慮因素**

- 1 受要約公司的證券交易

- 2 要約人的證券交易
- 3 交易的披露
- 4 特別交易及其他安排

### **第 7 章：股份回購**

- 1 引言
- 2 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
- 3 場外股份回購
- 4 場內股份回購
- 5 獲豁免的股份回購

### **第 8 章：個案研究**

-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
- 2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